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沪绿容（林）便函〔2025〕185号

关于《嘉定区砂之船（上海嘉定）奥莱项目等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》的批复

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砂之船（上海嘉定）奥莱、创新港汇智湾等项目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〉报请市局审查的请示》（嘉绿容〔2025〕4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经我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--砂之船（上海嘉定）奥莱项目》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--创新港汇智湾项目》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--徐行天地项目》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--嘉定理想之地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2、《实施方案》点位布局符合上位规划、编制导则及技

术规范要求，充分考虑嘉定新城远香湖中央活动区、国际汽车城、徐行镇等地区商业氛围营造与景观品质提升，共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点位 32 处，其中，经营性点位 14 处，自设性点位 18 处。

请你局按照批复做好《实施方案》发文以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户外广告设施点位信息录入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，规范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